

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

关于做好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 通知

各镇、涉农街道（景区）乡村建设办公室：

为做好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，根据《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卧龙区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。（以村集体发包合同为主的农民）

二、补贴面积的界定

补贴面积以区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，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，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，对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

予发放补贴。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，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、租赁等合同（协议）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。

三、补贴面积的核实

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明确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册》）格式，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、社保卡号、手机号码等。村委会填制《清册》，并对补贴对象、手机号码、面积等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鼓励通过公示栏、喇叭广播、网站、短信、微信等渠道公开公示内容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村级组织应建立公示台账，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定期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。

公示无异议后，村委会将《清册》报乡镇政府。乡镇政府负责对《清册》相关事项以及公示情况进行核实，核实无误后，乡镇政府负责人对《清册》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，报送区级农业农村部门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各乡镇政府报送的《清册》内容汇总确认，组织编印全区《清册》，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严格遵守信息采集、填报、审核、公示与数据导入等各项规定。前期乡镇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，村组提前做好信息采集与清册的填报和补贴信息的变更工作、严格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

下对补贴的相关信息（乡镇、村组、姓名、面积、其中手机号码、银行卡号和身份证号要用“*****”隐藏）进行公示、村组把好第一道审核关；镇级做好补贴信息的第二道审核关，并对审核后全镇的补贴信息进行二次公示（公示照片要横版并做到一榜公示发原图），做好全镇当年补贴面积核实汇总、核实增减情况说明和汇总表由主管农业镇长签字和盖章，专项负责人员按照时间节点提前做好数据导入工作。

五、压实工作责任

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密切部门合作，抓好工作落实。村组负责信息采集、填报和公示，5月26日之前村级完成公示；镇级负责审核并签字盖章、公示和数据导入，6月3日之前镇级完成公示，6月4日之前完成资料报送；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实等工作，汇总补贴《清册》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、整理、存档。区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，配合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补贴发放工作，确保6月30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农户手中。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。补贴发放完成后，区农业农村局对补贴发放情况按比例进行抽查。

